

國際手足球比賽基本禮儀與規則-青少年組簡易版

2015.4 台中國際賽

一、 基本禮儀：

01. 注意球場禮儀，賽前與賽後均需雙方握手，尊重對手，不可叫囂或有不禮貌之言語、行為，並保持良好運動員精神與態度。
02. 刻意搖動及衝撞球台、對球吹氣或以言語挑釁、漫罵均屬犯規，情節嚴重者判技術犯規或出局。

※違反上述規定者(01、02)，裁判將進行警告，警告兩次後，第三次起將依序判罰如下：失去球權、輸掉一盤、輸掉比賽。同時情節重大者，得經裁判組審議後直接取消參賽資格。

二、 選邊與發球：

03. 用猜銅板(正反面)、猜手足球(在左右手)或猜拳方式，贏者可先選擇選邊或發球權，若贏者選邊則輸者先發球。

三、 發球規定：

04. 發球時請將球直接置放於五人握把中央兩小人之間(不可從球洞發球)，發球時必須示意等對方回應其已準備好(國際賽規定：發球者需說"Ready"？或是"OK"？)才可以開始踢球。

05. 中場發球時必須先將球橫向傳給 5 人桿的另一個人偶，當觸及此人偶的 1 秒鐘後將開始計時，也才可以傳球或攻擊，否則算違例改由對方發球。上述等候一秒鐘的規定，並未要求把球停住，球是可以持續移動的。

※違反上述規定者(04、05)，將判發球犯規，第一次警告並由原發球方重新發球，第二次違反本項規定時，將判由對方中場重新發球。

06. 進球後由被進球方重新發球，下局開始的發球權由前局最後的被進球方發球(負方)。

07. 除了五人桿之間的死球由原發球方重發外，其它死球一律由最接近球的後衛發球。

08. 因攻擊或傳球使球飛離球桌，由對方後排發球(防守方)。

09. 比賽中，球飛撞球台週邊圍欄立即掉回檯面時比賽持續進行，但如果球在週邊圍欄上“滾行”時則視為球飛離球桌。

四、 犯規規定

10. 擊球前或擊球後，旋轉球桿超過 360 度以上犯規(擊球前和擊球後的度數須分開計算)，但若旋轉球桿並沒有將球擊出或沒有碰到球，則不構成旋轉球桿犯規。

※違反擊球規定者，將判由對方中場重新發球。

11. 比賽途中不可與隊友或非參賽人員討論戰術(比手劃腳)，否則得視為犯規。

※違反擊球規定者，得判為干擾比賽，第一次違規時，如裁判判定此一行為無危害性，得警告一次，若進攻方因干擾比賽獲利而進球，裁判有權決定得分不算，並由對方中場重新發球。第二次違反本項規定時，將判由對方中場重新發球。

五、 其他規定：

12. 球進洞再反彈出來，視同進球。但若是打到門框彈出來，則不算進球，比賽繼續進行。

13. 三戰兩勝制或五戰三勝制，局與局之間的換場時間為 90 秒。

六、 傳球規定：

14. 中排 5 人杆運球撞牆壁只能撞 2 次，第三次撞牆壁時必須是攻擊出去或傳出去，不得繼續運球。球被對方阻擋彈回後則重新計算次數。

※未符合本項規定者，將判由對方中場重新發球。

※因青少年比賽仍屬宣導階段。除爭奪冠亞季軍的賽事時嚴格執行外，其他階段的比賽皆以警告提醒、傳球犯規方重新發球，單場警告超過兩次，第三次犯規時才開始執行罰則，由對方中場重新發球。

七、 暫停規定：

15. 球停止時控球方可以喊暫停；若是重發球時則雙方都可喊暫停。每局每隊最多二次，每次 30 秒。暫停結束後不可直接射門，必須盤球再攻。

※暫停時，選手得喝水及討論戰術。

16. 特殊情況下可申請醫療暫停(參賽者不適或受傷)或官方暫停(具爭議或質疑情況下)。

17. 雙打比賽，在得分後、暫停時、技術犯規時，兩隊皆可要求前後排互換。若兩隊同時要求時，應由控球方先決定位置，非控球方可視對手的位置後再行決定己方位置。

八、 唱名和取消參賽資格：

18. 賽事開賽前半小時辦理報到，未辦理報到者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
19. 賽事進行前 20 分鐘，將公告賽程表，如完成報到手續卻沒有在賽程表中看到選手名字時，須於開賽前 15 分鐘向賽事組提出修正，逾時將不得修改賽程。

20. 賽事進行中，如叫到參賽選手時，須於 2 分鐘內抵達比賽桌，並進行比賽，如逾時 2 分鐘參賽選手仍未出現，將持續唱名，超過 5 分鐘仍未出現時，該場賽事將直接判輸。